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坑口田下灣村一號一字樓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正午十二時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李嘉睿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正午十二時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葉子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柯耀林先生

王水生先生

副主席表示於今天上午接獲主席訊息指主席因曾被警方拘留24小時，在拘留期間，有來自內地被捕者出現發燒徵狀，當日警署內亦同時有三位被捕人士出現低燒情況。為避免交叉感染，故主席決定自我隔離，所以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6(2)條，如主席不能行事或缺勤等，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2. 副主席續表示因疫情原因，西貢民政事務處今天不能提供場地召開特別會議，故會議地點改於坑口田下灣村舉行。由於今天沒有秘書處服務，會議記錄將以撮記形式撰寫，主要記錄議員的重要發言及議會的決定，但今天的會議錄音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3. 副主席續表示，有數位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如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會加入議程。會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把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4. 副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鍾錦麟先生、柯耀林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分別因需要自我隔離、離港公幹及處理村務而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5. 有議員提出為武漢李文亮醫生站立默哀一分鐘及向中國和香港醫護人員致敬。有議員認為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沒有言論自由，若李文亮醫生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他可能不會死亡。另有議員認為李文亮醫生的事件每日都重演，故自己不會特別為李文亮醫生默哀，但會向香港醫護人員致敬。在副主席帶領下，大部分議員站立默哀一分鐘。

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0 項動議：

6. 議員備悉由民政事務總署綜合各政策局/部門就SKDC(M)文件第15/20號至第27/20號的回應，民政事務總署的綜合回應見SKDC(M)文件第28/20號。

(1) 鑑於武漢肺炎疫情日漸嚴重，本會要求政府全港性全面進行防疫工作

(SKDC(M)文件第 15/20 號)

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柯耀林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梁里先生、謝正楓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李嘉睿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政府交代提供現時前線醫護人員的保護裝備存貨數量及詳情，並要求醫院管理局在應對武漢肺炎期間提供相關保障給予其員工

(SKDC(M)文件第 16/20 號)

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10. 副主席表示，昨天有醫護人員向他反映醫院的保護設備嚴重不足，所以他希望今天通過有關動議後，醫院管理局及政府部門可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3)強烈要求政府全方位抵抗疫病，全力支援政府前線職工及外判人員

(SKDC(M)文件第 17/20 號)

1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4)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封關，盡快堵截源頭，防止疫情繼續傳入香港，加強防疫宣傳及確保醫護及入境前線人員安全

(SKDC(M)文件第 18/20 號)

1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黎煒棠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14.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強醫護人員的保護裝備。
- 認為警方的保護裝備較前線醫護人員優良，所以希望能擴大警方執行工作的範圍。
- 現時議員只可由新聞報導或衛生防護中心發布的新聞稿中知悉區內確診新冠肺炎的個案、隔離營位置、需進行家居隔離人士或新冠肺炎的指定診所等資料，認為區議會有必要盡早知道有關疫情的最新資料，希望衛生防護中心或相關政府部門可即時將區內的懷疑或確診個案通知議員。

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5)要求政府將「外科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規定禁止哄抬價格及囤積居奇等違法行為、由政府主導以實名制限量供應口罩給市民、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包括提升懲教署產量）、盡早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將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規定禁止囤積居奇等違法行為，政府派口罩予有需要人士(如長者、醫護)、津貼低收入家庭購買口罩、每隔一段時間作出檢討、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限制香港口罩出口、盡早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SKDC(M)文件第 19/20 號)

1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7.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去向不明，雖然現時懲教署已要求囚犯進行二十四小時分更生產口罩，但在囚人士亦是香港人，他們在囚期間的工資低廉，貿然要求增加口罩的生產是變相剝削他們。
- 贊同禁止囤積居奇，但對禁止哄抬價格的建議則有保留，認為香港現時口罩的產量遠不足以應付本地需求，必須依靠進口，而進口口罩都是價高者得，所以認為實施禁止哄抬價格的建議會阻礙口罩進口。
- 單靠懲教署提高口罩生產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希望政府增設口罩生產線，以穩定口罩供應。
- 根據資料，懲教署曾兩次增加口罩生產的人手，包括邀請休班或退休懲教署人員做義工提升產量。懲教署於 2 月 3 日啟用二十四小時運作模式後，口罩產量由每月 110 萬個提升至 180 萬個，而於 2 月 7 日更將每月口罩產量由 180 萬個提升至 250

萬個，當中 70 萬個口罩會預留予政府外判清潔員工使用，但政府物流服務署沒有公開餘下口罩分配的資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曾透露沒有接獲任何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所以希望政府能優先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口罩、生產足夠口罩供香港人使用及公開所有口罩的分配資料。

- 認為在增加口罩生產人手的同時亦要增設更多優良機器，提高口罩的生產。
- 不是要政府控制口罩的格價，而是希望政府擔當統一採購角色，令香港有足夠及穩定的口罩供應。

18. 范國威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將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規定禁止囤積居奇等違法行為、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盡早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19.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特首要為今次新冠肺炎在社區擴散負上全責，今次疫情擴散既是人禍亦是獨裁體制所致。
- 認為實名制購買口罩是好提議，因台灣及中國都已有效實施有關措施，但政府曾多次遺失選民個人資料，所以對政府透過實名制購買口罩的建議有保留。
- 建議參考荃灣區議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採購口罩，並經屋邨管理處派發口罩予市民。
- 認為修訂動議只單純規定口罩的範圍是太闊，因為口罩包括所有布制口罩、抗花粉口罩及不能抗菌的口罩，所以原動議才強調是外科口罩。
- 在經濟學上，供求及需要兩者需取得平衡，所以政府要在口罩價格上訂立指標才能有效控制現時口罩供應失衡的情況。
- 不贊成由非政府機構或屋邨管理處分發口罩，因為有機會將住戶資料外洩，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有可能會優先將口罩分發給會員而造成分配不公等問題。
- 由新聞報導得悉有滯留湖北省的香港人曾致電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駐湖北省辦事處人員尋求協助未果，所以希望區議會及立法會可加強促請落實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的港人回港。

20. 張偉超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將『外科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規定禁止囤積居奇等違法行為，每隔一段時間進行檢討，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盡早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21.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疫情期間全香港市民為尋求口罩都疲於奔命，雖然西貢區議

會將撥款購買搓手液等防疫用品，但事實上香港社會是由市場主導，而口罩現時猶如生活必需品，所以建議政府限制商人哄抬價格及囤積居奇。

- 希望不要將政治凌駕在科學及疫情上，實名制購買口罩可確保每位市民能分配到合理的口罩數目。
- 現時外科口罩的生產是全自動化，懲教署女囚負責簡單的包裝工作，所以如有機會亦願意協助懲教署生產更多口罩。
- 台灣能夠實施實名制購買口罩的是因當地人有健保卡並可於藥房使用，故質疑香港的藥房和便利店是否有系統配套能夠配合市民使用身份證作實名制購買口罩。
- 認為政府能夠作主導將口罩供應給長者和醫護人員並津貼低收入家庭購買口罩。
- 建議除了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亦要限制香港口罩出口，因為在本地供應不足時繼續出口口罩會造成很大問題。
- 現時食米是唯一在《儲備商品條例》下管制的商品，政府會隨機抽查食米樣本確保質素。不論是外科口罩或普通口罩都可以納入條例並作出抽查，認為把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類別宜寬不宜緊。
- 質疑囚犯有沒有能力拒絕懲教署要求的加班工作安排，認為動議要求增加懲教署口罩供應變相剝削在囚人士的權益。科技園已經徵用了大埔廠房生產口罩，動議措詞提及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已經足夠，以免加重對懲教署的壓力。

22. 陳嘉琳女士提出修訂動議。副主席覆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將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規定禁止囤積居奇等違法行為，政府派口罩予有需要人士(如長者、醫護)、津貼低收入家庭購買口罩、每隔一段時間作出檢討、加強香港建設口罩生產線、限制香港口罩出口、盡早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23. 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陳緯烈先生、余浚寧先生、葉子祈先生、鄭仲文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由陳嘉琳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6)要求政府保證口罩供應，打擊囤積居奇，監察確保口罩質素並派發港人每人 2 盒口罩
(SKDC(M)文件第 20/20 號)

2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7) 要求政府移除禁蒙面法上訴 解除口罩入口限制以確保口罩供應
(SKDC(M)文件第 21/20 號)

2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28. 有議員表示履行自己的選舉承諾，會於每一次會議上提出反對「警暴」的訴求，並認為政府和警方十分可恥，尤其是政府一意孤行繼續推行禁蒙面法，因此十分支持動議。

29.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8) 要求政府馬上實行全面入境管制堵截任何來自中國通往香港的交通(包括航班、跨境渡輪、直通巴士及所有陸路關口等)，並加強從源頭防疫
(SKDC(M)文件第 22/20 號)

3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和議。

31. 動議人表示由於手文之誤，動議措詞中「任何來中國」應改為「任何來自中國」。

32.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香港是世界交通樞紐，很多懷疑和確診的個案均經由香港轉機，世界各國陸續封鎖香港人入境，香港不能夠繼續「播毒」。
- 空中服務員工作缺乏安全保障，建議全面停止來往中國的航班，要求政府立即實行全面封關並希望其他議員全力支持港龍航空公司空勤人員協會發動的工業行動，以保障空中服務員及維護香港聲譽。
- 感謝醫管局員工陣線的罷工行動逼使政府部門在短時間內將大部分關口封閉。
- 現時的航班、陸路及郵輪碼頭等依然有不同原因入境的人士，要求政府從速全面封關。
- 有議員認為動議中的入境管制應顧及到需要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市民，亦有議員補充指有不能付擔香港醫療費用的市民需要到內地就醫，尤其是需要及時就醫而不能輪候政府公營醫療服務的癌症病人。
- 認為政府需要認真執行現時的家居檢疫政策，鑑於有需要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擅自外出，反映現時的監察方式未必可行，建議政府作出改善。

33. 陸平才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馬上實行全面入境管制堵截任何來自中國非香港人通往香港的交通(包括航班、跨境渡輪、直通巴士及所有陸路關口等)，並加強從源頭防疫」。

34. 有議員補充指動議背景已經提及禁止非香港居民之人士進入香港，因此認為陸平才先生沒有必要提出修訂。

35. 陸平才先生認為假若日後有市民就原動議作查詢時可以用動議背景作出解釋，因此他撤回修訂動議。

36. 張展鵬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馬上實行全面入境管制堵截任何來自中國通往香港的交通(包括航班、跨境渡輪、直通巴士及所有陸路關口等)，並加強從源頭防疫，除了因特別醫療及工作理由而獲審批人士除外」。

37. 張美雄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和議。

38. 有議員認為會議較早前已經通過動議要求安排專機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因此一些特殊的情況能夠在修訂動議中涵蓋，亦有議員認為香港獨善其身對事情沒有幫助，並認為不應該帶出排華或排祖國的情緒，制度上能夠做到隔離14天已經足夠。

39. 副主席請議員就張展鵬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40. 投票結果如下：3票贊成、20票反對、0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41. 副主席表示原動議應加上「自」字，並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9) 要求當局與警方在足夠防護裝備下加強到各區酒店巡視調查，將仍然逗留在港的湖北旅客隔離防預
(SKDC(M)文件第 23/20 號)

4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4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 要求政府每日更新西貢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及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用作隔離營詳情，保障市民知情權，並向大網仔路、西沙路

和西貢公路沿途住戶派發口罩及家居消毒液，加強街道清潔以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每日更新西貢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及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用作隔離營詳情，保障市民知情權，並向北潭路、大網仔路、西沙路和西貢公路沿途住戶派發口罩及家居消毒液，加強街道清潔以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

(SKDC(M)文件第 24/20 號)

4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秦海城先生、陳耀初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45.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議員表示他所屬的選區經常到檢疫期將近結束才收到強制家居檢疫名單，他建議去信衛生署要求在有市民需要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當日便公布名單。
- 建議以郵輪作為隔離營。
- 很多檢疫人士無需佩戴電子手環，建議檢討電子手環的數量並認為家居檢疫單靠市民自律並不足夠。
- 認為動議應該涵蓋西貢，清水灣及坑口地區。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或轉為隔離營，由於有專家指出糞便帶有病毒，颱風「山竹」曾令西貢污水處理廠設施受損，污水處理廠設施落後及有需要提升，因此關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會對西貢污水處理廠構成壓力，並擔心有機會污染對面海、牛尾海甚至將軍澳一帶的海水質素，故反對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轉為隔離營，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取消此安排。
- 由於政府表示在法律定義上隔離和檢疫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因此提議動議措詞中的隔離營可修改為檢疫中心，以更加準確地表達並讓政府能夠確切地跟進。
- 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名單列出政府就西貢區內不同渡假營將會作出的改動和時間表等，並認為政府在徵用選址之前應該得到區議會的同意或邀請議員到選址視察。
- 希望提高透明度，向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交代隔離營的入住情況、使用率和隔離人士詳情。

46. 黎煒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每日更新西貢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及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用作隔離營詳情，保障市民知情權，並向北潭路、大網仔路、西沙路和西貢公路沿途住戶派發口罩及家居消毒液，加強街道清潔以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

47. 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二) 議員提出的 3 項提問：

- (1) 要求政府回應如何在目前口罩供應短缺的情況中，適當有為地管控口罩銷售市場，確保民眾生命得以保障

(SKDC(M)文件第 25/20 號)

49.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50. 由於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 (2) 促請政府交代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及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用作隔離營詳情

(SKDC(M)文件第 26/20 號)

51.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52. 由於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表達本會訴求，及請相關的保安部門和環境局提供更多資料。

- (3) 強烈要求當局交代西貢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及北潭涌渡假營作為隔離檢疫中心的相關事宜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於社區傳播的政策

(SKDC(M)文件第 27/20 號)

53.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54. 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對於在西貢區內設置兩個隔離營表示關注，擔心會對社區造成負擔。然而在部門的書面回應中，仍表示會在對面海戶外康樂中心設置隔離中心，有關安排令部分市民不滿，因此希望政府能作出交代，並應避免造成嚴重錯失。
- 西貢鄉郊的污水處理系統一直有待改善，加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所涉及的渠務改善工作，令人關注隔離營的糞便處理，並擔心新型冠狀病毒會透過排污系統流入西貢市中心對出海域或牛尾海一帶。

55. 由於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希期望相關部門可於下次全體會議前作出回應。

56. 副主席表示，今次特別會議的既定議程已討論完畢。由於有多位議員表示有意提出臨時動議，他宣布休會約五分鐘。

(會議於約五分鐘後續會)

57. 副主席表示，有部分原訂於本屆舉辦的活動已決定取消，本財政年度粗略估計仍會剩餘約二百萬元區議會撥款，他與主席建議動用額外二百萬元撥款用作購買防疫用品，以及進行防疫宣傳及相關工作。他建議邀請區內慈善團體或其他受資助機構協助進行採購，如沒有議員反對，議會將於會議結束後向有關團體或機構發出邀請函，請他們遞交撥款申請，之後再以傳閱形式由議會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另外，西貢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動用約63萬元撥款作購買防疫用品，將於2020年2月13日截止報價，如在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任何回覆，議會可考慮將63萬元的款額一併交由慈善團體或受資助機構申請，換言之，議會將分配200百萬至263萬元撥款以進行防疫的相關工作。

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三) 議員提出的 8 項臨時動議：

(1) 要求立即停止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改作檢疫中心的準備工作，並促請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發展局、環境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建築署、規劃署、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勞工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直接對話，以保障市民和前線工作人員的健康、權利和知情權 (SKDC(M)文件第 29/20 號)

59.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呂文光先生、李賢浩先生、陳嘉琳女士、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方國珊女士、范國威先生、鄭仲文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 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全面巡查、覆核及協助西貢將軍澳區內各住宅污水渠、排氣管設計，以防止及避免青衣長康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在社區發生 (SKDC(M)文件第 30/20 號)

61.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

(3) 要求食衛局完善家居檢疫機制及開始進行家居檢疫個案時，立即公佈相關樓層，方便大眾進行防疫工作
(SKDC(M)文件第 31/20 號)

63.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李嘉睿先生、陸平才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

(4)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徹底檢查區內住宅外牆去水渠 (U 型喉)、糞渠及污水渠，並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支援私人及公屋屋苑的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工作及確保清潔人員有充足保護裝備進行防疫工作，避免出現長康邨懷疑糞渠出現問題而散播“武漢肺炎”病毒的情況
(SKDC(M)文件第 32/20 號)

65.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呂文光先生、張偉超先生、范國威先生、陳緯烈先生、李賢浩先生、林少忠先生、葉子祈先生、黎銘澤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66. 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翠林邨、寶林邨、景林邨與青衣長康邨的樓宇同樣為「Y」形設計，情況令人擔憂，因此查詢如動議獲得通過，是否會由西貢區議會致函房屋署或屋宇署等相關部門跟進，抑或會交由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跟進。

67. 副主席表示，如動議獲得通過，西貢區議會將會致函相關部門跟進，而由於翠林邨、寶林邨、景林邨均為居者有其屋，議會亦會致函相關業主立案法團跟進。

6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房屋署、環境局及相關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徹底跟進。

69. 副主席補充表示，就早前通過的10項動議，他將於會後與主席商討致函哪些政策局、部門或機構，並會考慮是否把議案交由不同委員會跟進，由於各委員會的會議會於全體會議後的日子舉行，如委員會主席認為有迫切需要，可再作其他處理。

(5) 要求警務處處長率領香港警隊前往湖北武漢 全力支援武漢抗疫工作

(SKDC(M)文件第 33/20 號)

70.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蔡明禧先生、陳嘉琳女士、謝正楓先生、陳緯烈先生、梁衍忻女士、黎煒棠先生、張偉超先生、李家睿先生、陸平才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葉子祈先生、余浚寧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范國威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1. 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由於香港警察的醫療裝備比醫護人員更齊備，因此建議他們發揮忠誠勇毅的精神，全力支援武漢的抗疫工作。

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會後補註：由於臨時動議的部分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跟進是項動議。)

(6) 促請政府使用石崗軍營、迪士尼樂園酒店、海洋公園酒店、海上郵輪作為隔離設施，防止疫情擴散

(SKDC(M)文件第 34/20 號)

73.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范國威先生動議，並由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陳嘉琳女士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4. 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就海上郵輪的建議，擔心病毒會透過中央冷氣系統散播，因此如有關建議獲得採納，則必須先查證有關郵輪是否使用中央冷氣系統。
- 建議政府考慮使用位於新屋嶺的設施作隔離營，因有關設施較為遠離民居。
- 去信相關部門時可加入上述建議。

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議員的關注。

(7) 強烈反對政府以寶寧路健康中心成為指定「武漢肺炎」診所
(SKDC(M)文件第 35/20 號)

76.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陳緯烈先生、陳耀初先生、張展鵬先生、張美雄先生、張偉超先生、蔡明禧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方國珊女士、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梁衍忻女士、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陸平才先生、謝正楓先生、王卓雅女士、葉子祈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

(8) 要求政府以更全面措施對抗武漢肺炎疫情
(SKDC(M)文件第 36/20 號)

78. 副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陳嘉琳女士、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余浚寧先生、林少忠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緯烈先生、梁衍忻女士、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陸平才先生、秦海城先生、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張偉超先生、王卓雅女士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臨時議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一) 討論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80. 副主席表示，議會原本希望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但由於專員不在席上，議題將留待下次全體會議討論。

81. 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